

高雄醫學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	本校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，防止汙染周遭環境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，依環境保護署「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在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下設置「高雄醫學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」。
第二條	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主任委員由環保暨安全衛生室主任任之，除環境安全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外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中遴選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第三條	本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第四條	本會任務如下： 一、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策略。 二、研議毒性化學物質教育實施計畫。 三、審核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之請購、使用、貯存及廢棄。 四、研議其他毒性化學物質有關之事項。
第五條	本會開會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第六條	本辦法提經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2 學年度高雄醫學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委員名單

職務	姓名	單位	職稱
主任秘書	陳義龍	環保暨安全衛生室	主任
執行秘書	陳培詩	環安室環境安全組	組長
委 員	王震乾	牙醫學系	主任
委 員	侯自銓	醫學系生物化學科	主任
委 員	吳志中	天然藥物研究所	所長
委 員	張夢揚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主任
委 員	陳炳宏	生物科技系	主任
委 員	馮嘉嫻	香粧品學系	副教授
幹 事	黃定國	環安室環境安全組	安全管理師
幹 事	孫佩齡	環安室環境安全組	初級技佐

委員任期: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